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
機關傳真：29387902

承辦人：劉怡君
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331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政人字第10800145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來文原文附加檔、陸字1000094868號函、第1070089425號函

主旨：針對兩岸教育交流活動，請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以下簡稱兩岸條例）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規，以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8年5月14日臺教文(二)字第10800702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來函略以，兩岸教育交流目的在於促進相互瞭解與溝通，並應本「對等互惠」原則，遵循兩岸條例、相關法規及現行政策辦理各項教育交流活動，請遵循下列規定事項辦理：
  - (一) 參與陸方科研計畫：教育部曾於107年6月20日函轉大陸委員會所籲請遵循現行兩岸政策指示，即我國公私立科研機構及大專校院現職專任教師及相關人員，未經許可不得參與中國大陸各項國家基金及國家重點研發計畫（含「千人計畫」、「萬人計畫」等）；我國現職公私立專任教師，不得應聘赴中國大陸任教，請轉知所屬人員注意及遵循。如有上述情事者，應依兩岸條例規定報教育部。
  - (二) 涉與共青團校交流：依兩岸條例第33條之3規定，兩岸校際合作書約應報經教育部同意後方得進行，且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。另如與大陸共青團校（涉屬陸方黨政軍教育機關構）進行教育交流，請確依兩岸條例第33條之1規定，報經教育部許可後始可辦理。

(三) 辦理實習相關活動：教育部近期發現部分學校辦理赴陸交流或進行實習活動，內容涉及與陸方黨政軍機構合作或全數援用陸方提供資料，請注意並強化監督，審慎評估實習機構與活動內容的妥適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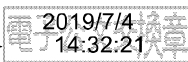
(四) 接受陸方落地接待：教師如以公假方式透過教育交流或文化之旅等形式，接受大陸地區機關構落地招待，應注意活動目的、辦理單位、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，不應有政治目的及政治性內容，以及有損我方之尊嚴與立場。

三、請各單位強化自我監督及內控機制，保留完整的審核及交流紀錄等，以備教育部查核，並確保兩岸正常有序之教育交流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人事室第一組、人事室第二組、人事室第四組

校長 郭 明 政



裝

訂

線